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依托扬州市在交通区位条件、自然资源丰富、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水性涂料、特种砂浆等产品的上游领域自然延伸，以期对公司部分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成本优化形成良好的保障，提升公司采购环节的抗风险能力，确保供应链安全、高效，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局面；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人民币 25 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以下简称“VAE 乳液”)、1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以下简称“VAEP 胶粉”)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 12 万吨/年 VAE 乳液、5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自具备施工条件后 16 个月内完成建设;二期拟建设 28 万吨/年 VAE 乳液、5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最晚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建设。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60%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 40%股权。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虹石新材料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 VAE 乳液、10 万吨/年 VAEP 胶粉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 VAE 乳液、VAEP 胶粉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